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编号：临 2022-026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水利”）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电建集团拟通过股权转让及接受股东权利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从而通过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拥有钱江水利的权益将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 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钱江水利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和《钱江水利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3 月 26 日、4 月 23 日、5 月 21 日分别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006、015、018）。

### 一、本次交易进展

2021 年 12 月 9 日，电建集团与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钢管”）签署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股权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江阴钢管向电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钱江水利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6%股权，并将其持有的中国水务 4%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以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

的方式委托给电建集团行使。根据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非因协议双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办理中国水务 6%股权（7,200 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则双方同意上述 180 个自然日届满后次日原协议与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江阴钢管在本协议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定金（不计息）。”

因上述约定的 180 个自然日届满，江阴钢管所持中国水务 6%股权无法按约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电建集团与江阴钢管签署的《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股权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按照约定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目前双方正在就前述协议约定的事项积极友好协商推进相关工作。

##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1 年 12 月 1 日，电建集团第二届党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收购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

2021 年 12 月 8 日，电建集团第二届党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收购拓世诺金公司所持中国水务股权》事宜。

2022 年 2 月 17 日，电建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111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已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目前正处于审批过程中。上述审批事项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电建集团无法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 60 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向钱江水利告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电建集团后续将每 30 日告知钱江水利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电建集团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电建集团在收到上述部门有关本次交易的批复后将及时通知钱江水利，并将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